附件2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考生安全平稳顺利的考试，依据考试相关规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疫要求

1.所有考生须坚持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在考试日前14天，坚持每日在“我的宁夏”APP（或其他省市推行的“健康码”软件）中进行每日健康打卡，考前提前准备好健康通行码“绿码”，同时还须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提前准备好微信小程序中“防疫行程卡”。

2.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参考时须提供考前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体温检测正常，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①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

②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

③考前14天有发烧（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疑似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考生。

3.考前及时关注银川市疫情防控政策和考试相关规定，确保自己符合银川市防疫政策和考试要求。

4.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外出佩戴口罩，要做好自我防护，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注意个人卫生，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5.赴考前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试要求

1.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健康码“绿码”和“防疫行程卡”进入考点。

2.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

3.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须佩戴口罩，但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在排队等候时，要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考生无特殊原因不得在考场滞留。

4.考生进入考场前须主动接受监考员进行的安全检查和考生身份验证检查（包括身份证验证、现场照相等）。

5.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并配合工作人员处理。

6.考生必须按照防疫有关要求，提前做好准备，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同时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准确。对违反防疫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